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议案》，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免息扶持资金合计2,000万元，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等额股权提供质押办理该笔扶持资金事项。

本次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扶持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暂未签署协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 4、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 5、注册资本：124317.33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 7、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24,317.33	100%
合计	124,317.33	100%

江西木林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8,47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429.45 万元，净资产为 101,043.2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384.89 万元，净利润为-150.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1,838.76 万元，净资产为 113,758.84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715.62 万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扶持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扶持资金期限：3 年免息；
- 3、扶持资金用途：用于子公司江西木林森生产经营；
- 4、扶持资金条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等额股权提供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江西木林森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江西木林森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规划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质押方式申请扶持资金。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2,320.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使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